附件:

**江门市气象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其中未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的事项及原因；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三大项：⑴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⑵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全部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

2.未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及原因；

无未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

3.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及原因；

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37宗，办结37宗，未受理0宗，未按时办结事项0宗。

4.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无

（二）依法实施情况。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受理申请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内进行受理申请和审批，没有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行为。

2.对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审查情况：

我局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进行审批。

3.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情况：

我局本着便民、为民的服务宗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推行多项便民利民措施，如：“一站式”网上服务、电话预约、开通绿色通道、出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承诺制实施方案等，缩短办理时限。

4.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无

（三）公开公示情况。

1.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两区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公开；审批结果均在网上公示。

2.公开渠道（如网上办事大厅、单位门户网站、办事大厅等）完善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等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各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江门市气象局官网政务公开栏公示；审批结果均在信用江门网公示。

3.有关公开公示信息的明确、细化程度和更新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受理范围、设立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交通指引、状态查询以及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信息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各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公开，并实时更新。

4.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的情况：

我局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审批进展和结果。将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全部通过双公示系统在信用江门网进行公示。

5.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无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情况：

根据《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许可行为，我局制定了《江门市气象局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江门市气象局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针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制定具体的监管办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事项设有技术审查环节，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技术评价报告；对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进行实地核查，现场竣工验收检查；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进行现场核查；年终对具有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进行年报检查、不定期开展防雷工程安全日常巡查，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办事者在申请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投诉和举报，接受群众监督。每年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对各类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等。

3.针对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应用实施制定具体的内部监督办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效能投诉机制，不断健全以“投诉有门、受理有效、结果反馈”等为主要内容的投诉工作机制，在我局外网对外公布投诉方式，接受群众的举报投诉（关于印发《江门市气象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江门市气象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按照行政许可监督办法和实施方案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及工作量情况：

我局对申报雷电防护设计审核和雷电防护竣工验收许可的建筑工地进行日常巡查；春节、国庆期间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重点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场所进行气象安全专项检查。

5.按照相关内部监督办法和实施方案对内部日常监督管理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及工作量情况：

我局设有纪检监察室，对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实施监督，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对外成立有社会监管小组，接受社会各界监管检查。

6.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无

（五）实施效果情况。

1.是否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的情况；事项办理业务量情况；办结时限效率等情况。

我单位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申请37件，办结37件，在承诺办结期限内办理100%。没有超时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网上办事大厅情况及网上办事大厅全流程网上办理情况：

我单位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纳入网上办事大厅，全年37宗全部事项均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集中受理率100%，上网办理率100%，全流程网上办结率100%。

3.服务方式创新情况（如“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机制、信息共享平台等）：

我局本着便民、为民的服务宗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推行多项便民利民措施，如：“一站式”网上服务、电话预约、开通绿色通道、行政许可事项进驻两区“邑门式”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等，缩短办理时限。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和“容缺机制”实施办法，出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承诺制实施方案，优化项目投资建设环境，加快重点建设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4.行政许可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情况：

我局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公开接受群众的举报、投诉和监督，实施效果社会反映良好，办事者认可度和满意度良好，全年未发生举报投诉情况。

5.对比上一年度评价报告所反映的问题，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绩效改进情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入驻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及大地方便了行政许可相对人，审批效率明显，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大大提高。

6.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此项区分对办理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分别介绍情况：我局全年未发生投诉举报情况。

7.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无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纳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统一受理。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要在一体化平台办理，办事者容易混淆，影响办事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更加方便快捷地做好行政许可工作。

 江门市气象局

2022年3月23日